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罗永海，男，1989年3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(2018)云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永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6.81元，账户余额293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4月18日